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能否有效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教育部對該中心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促其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各級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於調查「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甚至解構，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從初級預防層面針對家庭投入適當之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以強化其應有之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時，發現近年來我國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另涉及國人欠缺經營健全家庭生活之知能，亦乏正確之家庭及婚姻觀念，是當遭遇危機事件時，容易衍生各類社會問題。以內政部民國（下同）93至101年統計資料為例，兒童少年遭受虐待之原因，以父母親缺乏親職教育及婚姻失調等兩項因素為主，比率高達六成以上。92年2月6日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多已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以推展家庭教育，惟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究竟能否有效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教育部對該中心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促其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各級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進而減少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本院爰另立本案進行調查。

本案先於101年4月3日、9日及12日辦理三場諮詢會議，邀請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福利總盟白秀雄理事長、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沈教授瓊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教授萬億、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林教授淑玲、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高教授淑清、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教授雅惠、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張教授清富、師範大學彭淑華、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彭教授懷真、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¹等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復函請教育部及22個地方政府提供詳細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後，再分別於101年7月31日、8月10日、8月13日、8月17日、8月20日、8月24日、8月27日、9月3日、10月12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2月27日實地訪查屏東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金門縣、新竹市、基隆市、臺中市、苗栗縣、高雄市、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14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在完成一系列實地訪查後，本案於102年3月14日詢問教育部，出席人員包括：黃碧端政務次長、終身教育司羅清水司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淑芳副司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泊言副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新發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最後，本院於102年4月8日再赴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實地訪查；再參酌教育部補充之書面資料，茲就全案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一、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

¹專家學者之順序係按姓氏筆畫排列。

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惟教育部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之作為，確有疏失。

(一)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人口結構變遷，家庭受到之影響至為深遠，家庭型態逐漸多元，家庭功能日趨弱化，使家庭面臨更為嚴峻之挑戰，茲例舉說明如下：

- 1、我國婦女總生育數一路下滑，從40年7.04人、50年5.59人、60年3.71人、70年2.46人、80年1.72人、90年1.40人，到99年已下降至0.9人；嗣後雖略微提升，惟101年(龍年)僅達1.27人²。少子女化導致人口老化加速、扶養老人負擔過重等社會經濟問題。
- 2、人口老化快速：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因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及出生率降低而顯著上升，65歲以上人口比率估計在105年時為13.3%，屆時將超過0至14歲人口數，老化指數大於100%；且114年時老年人口比率將達20.0%³，進入超高齡社會，凸顯老年人口之照顧及扶養負擔，將更為沉重。
- 3、人口老化之速度快：老年人口比率從7%升高至14%所需之時間，日本為23年；我國為26年；英國為45年；德國為45年；美國為70年；瑞典為85年；顯見我國係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人口老化速度過快，將壓縮因應高齡社會所預為準備的時間。
- 4、女性勞動參與率上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從民國60年35.37%、70年38.76%、80年44.39%、90年46.1%，逐年上升至100年之50.19%，將影響家內

² 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內政統計年報」-育齡婦女生育率，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³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民國50至149年」，網址：<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631>。

照顧、家庭關係、家事分工等問題。

- 5、跨國婚姻增加：我國跨國婚配率從87年之15.7%，到92年達到最高峰約31.9%，不僅比率高，且增加速度亦十分快速；截至102年5月底止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已達478,903人。跨國婚姻組成之家庭所面臨之社會、文化適應問題，亟待協助。
- 6、失業率升高：我國失業率從85年2.6%、86年2.7%、87年2.7%、88年2.9%、89年3.0%、90年4.6%、91年5.2%，到98年5.9%，嗣後又略微下降至101年4.2%。失業率影響家庭之經濟維持與家內關係之變化。
- 7、隔代、單親家庭增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數量與過去相較，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復據內政部之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單親家庭由90年之24萬8,299戶增加至99年之32萬4,846戶，10年間增加7萬6,547戶，增幅達30.83%之多。
- 8、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例如：少年犯罪、婚姻暴力、兒童虐待、老人虐待、遊民、自殺、學童中輟等，在在顯示家庭在教育、扶養、照顧等功能逐漸弱化。

(二)惟查，在家庭型態逐漸多元，家庭功能日趨弱化之下，國人欠缺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已衍生諸多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顯見現行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對於諸多家庭仍未能發揮應有之教育效果：

- 1、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增加，父母「缺乏親職教育」及「婚姻失調」為最主要施虐原因。

近年來我國雖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但受虐兒童人數不減，反而暴增。依據內政部兒童

局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從93年之8,494件，增加至99年之30,947件，100年雖略降為28,955件，惟101年又攀升為35,823件(詳見表1)。

調查後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亦有逐年成長之趨勢，由94年之9,897人，增加至99年之18,454人，100年雖略微下降，惟仍達17,667人，101年甚至攀升至19,174人(詳見表2)。又，75%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詳見表3)，施虐原因以「缺乏親職教育」之比率為最高，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1年已達44%；其次為「婚姻失調」，占2成；「貧窮、失業」則占1成5(詳見表4)。

表1、93至101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

年度	合計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警察	司法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父或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鄰居及社會人士	其他
93	8,494	1,198	603	1,100	73	1,092	96	259	-	894	1,033	220	761	1,165
94	10,722	1,515	760	1,350	93	1,327	116	326	-	1,355	1,162	420	1,332	966
95	13,986	2,012	1,958	1,875	63	1,787	162	766	-	1,500	1,044	600	1,607	612
96	19,247	3,008	3,221	2,578	59	2,462	188	937	-	2,017	1,336	746	2,094	601
97	21,443	2,813	3,684	3,093	40	2,352	254	630	-	2,548	1,540	1,201	2,607	681
98	21,449	2,863	4,600	3,295	42	2,463	269	462	-	2,197	1,198	1,030	2,170	860
99	30,947	4,154	6,623	6,030	350	4,078	376	753	-	2,775	1,496	1,336	2,579	397
100	28,955	3,918	5,408	6,971	134	3,898	211	575	-	3,004	1,316	1,087	2,008	425
101	35,823	4,967	7,487	8,954	155	5,978	263	61	2,131	2,302	1,118	860	1,293	254

備註：100年11月30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始將村里幹事納入責任通報人員之一，故100年(含)以前未有村里幹事之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2、93至101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受虐者之年齡別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0-未3歲		3-未6歲		6-未9歲		9-未12歲		12-未15歲		15-未18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7,837	1,151	15%	1,305	17%	1,524	19%	1,816	23%	1,280	16%	761	10%

年度	合計	0-未3歲		3-未6歲		6-未9歲		9-未12歲		12-未15歲		15-未18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4	9,897	1,445	15%	1,721	17%	1,879	19%	2,050	21%	1,733	18%	1,069	11%
95	10,094	1,341	13%	1,626	16%	1,969	20%	2,054	20%	1,890	19%	1,214	12%
96	13,566	1,723	13%	1,952	14%	2,512	19%	2,775	20%	2,662	20%	1,942	14%
97	13,703	1,561	11%	2,017	15%	2,420	18%	2,760	20%	2,947	22%	1,998	15%
98	13,400	1,457	11%	2,063	15%	2,322	17%	2,594	19%	2,993	22%	1,971	15%
99	18,454	2,023	11%	2,563	14%	3,085	17%	3,650	20%	4,321	23%	2,812	15%
100	17,667	1,669	9%	2,152	12%	2,931	17%	3,471	20%	4,258	24%	3,186	18%
101	19,174	1,720	9%	2,283	12%	3,096	16%	3,677	19%	4,815	25%	3,583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3、93至101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施虐者身分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父母 (養父母)		照顧者		親戚		機構		同居者		其他 (含不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6,977	5,321	76%	494	7%	303	4%	6	0.1%	197	3%	656	9%
94	9,028	6,690	74%	764	8%	478	5%	11	0.1%	413	5%	672	7%
95	9,385	7,437	79%	639	7%	474	5%	4	0.04%	238	3%	593	6%
96	12,499	9,842	79%	665	5%	667	5%	29	0.2%	340	3%	956	8%
97	13,077	10,054	77%	714	5%	782	6%	22	0.2%	304	2%	1,201	9%
98	13,016	9,861	76%	753	6%	713	5%	36	0.3%	307	2%	1,346	10%
99	17,813	13,300	75%	915	5%	991	6%	53	0.3%	441	2%	2,113	12%
100	17,637	12,618	72%	1,054	6%	1,129	6%	118	0.7%	563	3%	2,155	12%
101	19,447	13,854	71%	1,028	5%	1,086	6%	85	0.4%	416	2%	2,978	1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4、93至101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統計－按施虐者施虐因素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缺乏親職教育		婚姻失調		貧困		失業		酗酒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人格違常		迷信		童年受虐經驗		其他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93	8,873	2,994	34	1,819	21	796	9	709	8	1,125	13	333	4	228	3	40	0.5	156	2	673	8
94	11,461	4,083	36	2,526	22	976	9	792	7	1,384	12	507	4	241	2	57	0.5	110	1	785	7
95	11,809	4,091	35	2,274	19	915	8	777	7	1,418	12	391	3	155	1	33	0.3	89	1	1,666	14
96	16,728	6,348	38	2,823	17	1,229	7	979	6	1,743	10	584	3	283	2	31	0.2	94	1	2,614	16
97	15,940	5,955	37	2,802	18	1,166	7	902	6	1,464	9	576	4	253	2	35	0.2	134	1	2,653	17
98	16,427	5,669	35	2,703	16	1,161	7	1,104	7	1,672	10	584	4	247	2	38	0.2	129	1	3,120	19
99	33,162	13,144	40	7,032	21	3,144	9	1,835	6	2,558	8	1,490	4	422	1	110	0.3	318	1	3,109	9
100	34,278	14,460	42	7,035	21	3,493	10	1,528	4	2,890	8	1,242	4	480	1	55	0.2	347	1	2,748	8
101	35,901	15,738	44	7,467	21	3,383	9	1,397	4	2,977	8	1,389	4	412	1	50	0.1	318	1	2,770	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 2、高風險家庭案件逐年增加，且其問題類型為「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衝突」及「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之比率，將近三成。

高風險家庭自94年1,848個家庭到101年增加為27,193個家庭，納入關懷輔導之兒童少年人數亦從94年2,843人到101年增加為44,772人(詳見下表5)；主要問題類型雖以經濟困難及就業問題之比率為最高(達三分之一)。惟婚姻關係不穩定、家庭衝突及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者，近三成(詳見下表6)。

表5、94至101年度各地方政府接獲轉介及輔導之高風險家庭

單位：戶；人

年度	接案訪視家庭數	開案服務家庭數	納入輔導兒童少年人數
94	2,534	1,848	2,843
95	12,772	8,637	15,370
96	12,816	10,599	19,472
97	21,037	16,168	28,393
98	30,878	19,394	35,646
99	33,113	20,478	36,343
100	33,956	18,677	42,552
101	36,196	27,193	44,77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表6、101年度高風險家庭個案問題類型分析(複選)

單位：%

問題類型	比率
經濟困難〈貧窮、經濟變故、負債龐大等〉	26.01
就業問題〈無意願、能力或機會〉	8.60
照顧者死亡、出走、重病或服刑	8.17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離婚、分居、不睦、外遇、頻換同居人等〉	7.39
家庭衝突〈家中成人/親子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等嚴重衝突〉	8.62

問題類型	比率
支持系統薄弱〈社交孤立、與親友關係疏離等〉	10.68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紀錄	4.43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07
照顧者有酒癮問題	2.84
照顧者有藥癮問題	1.56
照顧者養育疏忽或管教失當	9.07
兒童少年行為偏差〈逃家、中輟、混幫派等〉	4.41
兒童少年不易教養〈發展遲緩、過動、身心障礙、罹患重大傷病等〉	3.66
其他	1.6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3、兒童少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以「管教不當」為最主要原因，其比率高達65.12%

依據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⁴顯示，100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與兒童人數合計為11,394人，其中刑事案件有384人，保護事件有11,010人；至於虞犯少年兒童則有1,979人；且自95年起，兒童少年犯罪人口率又開呈現逐年增加之現象。又，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100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以「管教不當」為主要原因，比率高達65.12%；且近10年來「管教不當」之比率多超過五成。

表7、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人口率單位：萬人

年別	兒童少年人口數	兒童少年犯罪人數	兒童少年犯罪人口率
91	5,544,533	13,821	24.93
92	5,429,950	11,652	21.46
93	5,345,047	9,566	17.90
94	5,550,472	9,089	16.38

⁴ 100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4588&ctNode=30969&mp=001>。

年別	兒童少年 人口數	兒童少年 犯罪人數	兒童少年 犯罪人口率
95	5,107,181	9,073	17.77
96	5,002,123	9,072	18.14
97	4,868,304	9,441	19.39
98	4,745,159	9,300	19.60
99	4,595,767	9,935	21.62
100	4,469,350	11,394	25.49

備註：

1、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底現住人口數。

2、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表8、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 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1	13,822	100.00	150	1.09	2,102	15.21	5,255	38.02	2,975	21.52	58	0.42	4,342	31.41
92	11,652	100.00	264	2.27	3,413	29.29	3,921	33.65	2,512	21.56	105	0.90	3,566	30.60
93	9,566	100.00	252	2.63	3,807	39.80	2,565	26.81	2,080	21.74	73	0.76	2,875	30.05
94	9,063	100.00	239	2.64	3,339	36.84	1,887	20.82	1,801	19.87	60	0.66	2,240	24.72
95	9,064	100.0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96	9,058	100.00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97	9,430	100.00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98	9,300	100.00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99	9,935	100.00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100	11,373	100.00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備註：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表9、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統計

年別	總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家庭關係不和諧		親子關係不正常		子女眾多		管教不當		經濟困難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1	3,921	100.00	44	1.12	1,206	30.76	198	5.05	45	1.15	13	0.33	2,164	55.19	247	6.30	4	0.10
92	2,565	100.00	24	0.94	778	30.33	221	8.62	52	2.03	2	0.08	1,350	52.63	136	5.30	2	0.08
93	1,887	100.00	17	0.90	664	35.19	126	6.68	38	2.01	6	0.32	948	50.24	85	4.50	3	0.16
94	1,676	100.00	20	1.19	618	36.87	140	8.35	28	1.67	4	0.24	800	47.73	66	3.94	0	0.00
95	1,399	100.00	23	1.64	449	32.09	103	7.36	33	2.36	0	0.00	741	52.97	49	3.50	1	0.07
96	1,483	100.00	13	0.88	452	30.48	126	8.50	52	3.51	5	0.34	769	51.85	62	4.18	4	0.27
97	1,371	100.00	20	1.46	369	26.91	100	7.29	23	1.68	4	0.29	779	56.82	74	5.40	2	0.15
98	1,381	100.00	16	1.16	327	23.68	105	7.60	25	1.81	4	0.29	832	60.25	60	4.34	12	0.87
99	1,335	100.00	13	0.97	315	23.60	123	9.21	32	2.40	3	0.22	772	57.83	68	5.09	9	0.67
100	1,448	100.00	31	2.14	280	19.34	118	8.15	29	2.00	0	0.00	943	65.12	41	2.83	6	0.41

備註：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 4、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0學年度中輟生因家庭因素而中輟者(計有1,264人)，以「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30.14%)及「受父(母)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17.33%)，為最主要原因，足見父母親欠缺親職教育，對子女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5、此外，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從95年之66,635件，快速增加至101年之115,203件，被害人數亦從63,274人增加至98,399人；又，95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屬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為41,517件，101年已達61,309件。

(三)教育部雖稱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各類家庭教育計畫經費，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92至100年平均每年辦理6千餘場活動，強化民眾家庭教育知能，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並提供電話及面談諮詢服務平均每年6千餘件云云，惟查：

- 1、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該部及各地方政府皆未針對參與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活動及課程之民眾，進行相關背景之統計及成效評估分析，據以調整相關服務模式及策略，僅以「國小階段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學生家長」、「市(縣)民」、「民眾」、「學生」、「家庭主婦」、「一般家庭」、「各類家庭」，概括說明之(彙整詳見附表一)，致無法掌握確知服務目標人口群究竟有無參加家庭教育相關服務及活動，以及現行相關服務提供方式及宣傳資料⁵能否觸及到服務目標人口群，遑論評估相關措施能否發揮家庭教育初級預防之效果。
- 2、再據本院實地訪查14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發現，各中心普遍存在之問題，係參與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家庭教育之家長多為自願者或家庭功能尚稱

⁵ 依據教育查復資料顯示，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模式係採取講座、研習、成長團體、工作坊、讀書會（包括親子共讀）、電影討論、宿營、嘉年華、博覽會等戶外大型活動、戲劇展演、教習劇場、廣播、訪視輔導等方式；活動宣傳管道則為運用地方政府宣傳管道，如網站、發送新聞稿；運用全國家庭教育網，少部分運用電子報、電子郵件；學校通知學生家長；其他如公文發送、村里鄰長廣播、廣播（CF、節目口播稿等）、有線電視、LED跑馬燈。

良好者，或是多為平時即重視子女教養問題之家庭及家長；而亟需家庭教育之民眾卻多未參與，且各中心亦均缺乏各項服務及活動之相關成效評估(如：參加人員之特質與背景之分析，以及參與後之具體成效)。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欠缺橫向聯繫機制(例如透過戶政單位之結婚、離婚、出生、死亡等登記之機制)；亦未與單親家庭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進行跨域合作，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例如：對新婚夫妻之婚姻教育、對新手父母之親職教育、對失去父母者之失親教育)，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

- 3、由上可徵，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致無法吸引最需要接受輔導或潛藏危機之家庭，亦無法觸及到不關心孩子教養問題或受限某些因素(如忙於工作、教育程度不足、獲取相關資訊能力不足)而不願或不易接近家庭教育之家長，惟教育部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之作為，確有疏失。

(四)再據本案諮詢專家亦針對目前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模式，提出以下問題：

- 1、以現在家庭教育中心之功能只能被動接受民眾報名參加，且人力不足致無法主動接觸需要家庭教育之民眾。
- 2、以現今家庭教育中心實施家庭教育之方式，確實無法服務到真正需要家庭教育服務之家庭。
- 3、家庭教育中心成立迄今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多轉承教育部相關政策之補助經費到各學校

予以執行，該中心乃是獨立於各地方政府及其相關機關之外，儼然是教育部在各縣市之駐點(派出所)，除缺乏外展之功能，亦無法橫向聯繫

4、以早期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活動，係因應正常家庭之需求，例如演講、親子共讀，實無法因應弱勢家庭。

(五)針對上開情事，教育部亦坦承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所遭遇之困難略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以提供演講或園遊會式活動為策略，以吸引關心者或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但會參加家庭亦多係平時即重視子女教養問題的家長，那些最需要接受輔導的家庭，或家庭潛藏危機卻不為外人知者，多忙於家庭經濟或因其他因素往往參與意願不高……。」「家庭教育範圍廣泛，家庭問題多元，實難單以一項課程或活動設計，立即解決個別之家庭問題，尤以偏鄉地區幅員廣大，族群分布多元，加上社經條件之差異，參加家庭教育活動之對象較難普及，且各縣市辦理相關活動為提高參加誘因，常需配合提供便當、摸彩或紀念品，才能增加參與人數，惟囿於經費有限，有時難以提供紀念品才能增加參與人數。」顯見教育部知悉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推動家庭教育之模式及策略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卻迄未能採取有效之改進作為及研擬相關配套，以有效提升是類家庭參與度，致家庭教育無法發揮應有之教育效果。

(六)綜上所述，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家庭功能日趨弱化，國人欠缺親職及婚姻教育已造成諸多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惟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跨域

合作之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而教育部迄未深切檢討改進並採取有效督導之作為，確有疏失。

二、由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計逾五成；惟教育部對於類此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卻未能依法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並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主動掌握是類家庭以有效落實執行家庭教育，以提升是類家庭之家庭教育知能，致服務成效不彰，核有疏失。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查教育部依據前揭之授權規定，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⁶，補助各地方政府對於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辦理家庭教育支持計畫，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等多元家庭⁷；該部並實施相關推動措施，包括：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

⁶ 教育部於101年12月7日修正該要點名稱，修正前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⁷ 依據上開要點第四點「補助計畫項目」規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其執行事項如下：「(1)……。(3)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等多元家庭教育支持計畫。(4)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5)提供重大違規或行為偏差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及家庭訪視。(6)家庭教育專線質量提升計畫。……。」

計畫、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親職教育活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等。又，教育部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為輔導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動之策略及方式，爰結合大專校院相關系所中心針對各類家庭研發推動策略、研發工作手冊、教案教材及培訓種子人員等，協助提供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運用。

(三)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99年及100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單親家庭⁸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9.8%及9.3%，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1.1%及1.2%。復據內政部之99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單親家庭⁹占全國總戶數之4.1%，占全國家中有未滿18歲子女家庭戶數之11.8%；換言之，全國約有1成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惟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率甚高，兩者合計逾五成，足見現行家庭教育措施未能符合是類家庭之實際需求，致無法發揮應有之預防效果，茲分述如下：

1、中輟生單親家庭比率偏高，將近六成：

依據教育部訓委會全國中輟統計分析顯示，100學年度5,379名中輟生當中，有3,124人為單親家庭，其比率高達58.08%。

⁸ 此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係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1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⁹ 此項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即調查對象)，係指居住於臺閩地區內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1位未滿18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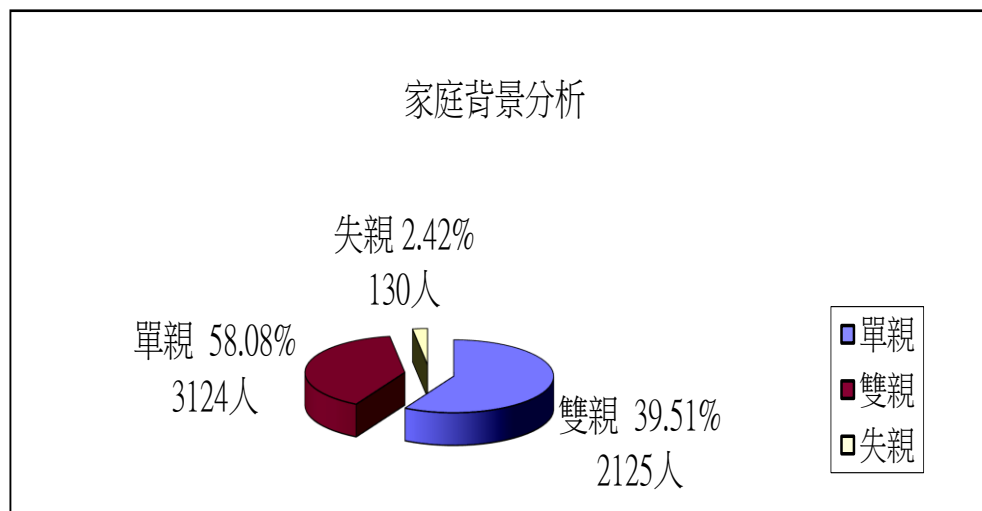


圖1、100學年度中輟生之家庭背景分析

資料來源：摘自教育部訓委會網站。

2、犯罪少年(非行、偏差少年)之家庭型態，「單親家庭」比率偏高，例舉如下：

(1)101年1至6月高雄市偏差少年之家庭型態，以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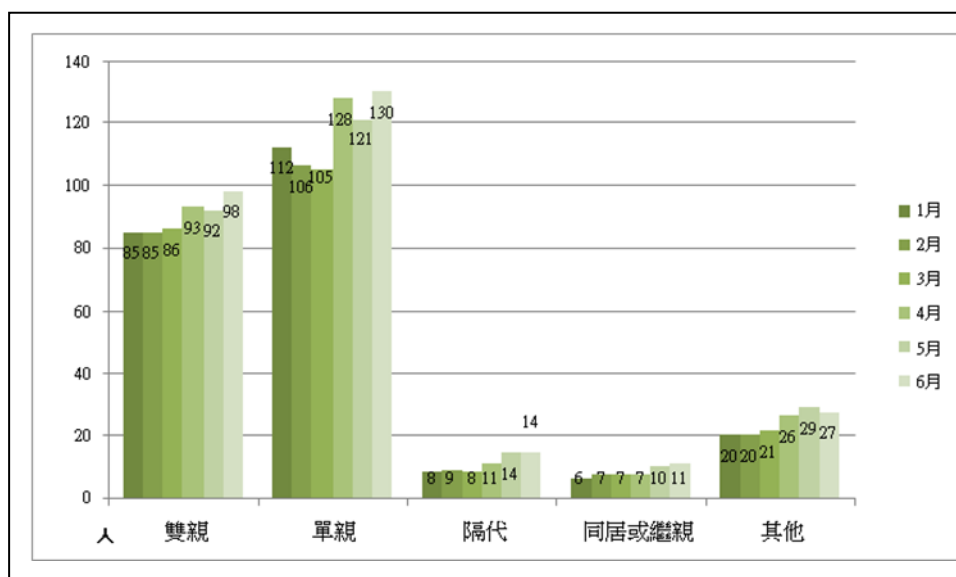


圖3、高雄市偏差少年之家庭型態分析

資料來源：摘自高雄市政府101年10月17日簡報。

(2) 98至100年花蓮縣少年犯罪之家庭因素分析，以不當管教及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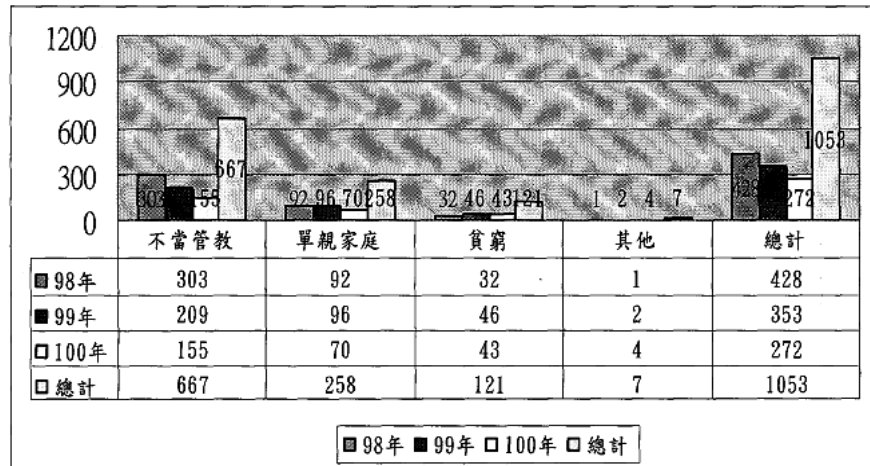


圖4、98至100年花蓮縣少年犯罪分析--家庭因素
資料來源：摘自花蓮縣家庭服務及家庭教育相關業務執行手冊第18頁。

(3) 99及100年臺中市少年犯罪之家庭因素，亦以不當管教及單親家庭之比率為最高(詳見下表)。

表10、99及100年臺中市歷年少年犯罪及虞犯家庭因素統計表
單位：人

家庭因素	99年	100年
犯罪家庭	47	28
單親家庭	156	158
寄養	3	0
父母不睦	52	26
孤兒	2	0
不當管教	492	660
貧窮	3	8
暴力或虐待	0	2
遺棄	0	0
其他	351	466
小計	1,106	1,348

資料來源：摘自臺中市政府101年9月3日簡報資料。

- 3、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來自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偏高，兩者合計高達56%：

依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100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100年中途學校安置之539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其家庭背景：雙親家庭占6%，單親家庭占41%，隔代教養家庭占15%，大家庭占6%，重組（繼親）家庭占6%，同居家庭占4%。

- 4、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偏高，兩者合計占53.2%：

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2年4月22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家庭者為最多，占45.4%；如加上隔代教養家庭者，即逾五成；而重複具有單親、隔代教養、未婚生育或父母分居家庭者占11.4%（詳見下表）。

表11、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之家庭結構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

家庭結構	人數	比率
雙親家庭(1)	603	30.4
單親家庭(2)	902	45.4
隔代教養家庭(3)	136	6.9
未婚生育家庭(4)	33	1.6
父母分居家庭(5)	67	3.4
具有(2)至(5)兩項以上者	226	11.4
其他	18	0.9
總計	1,985	10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 (四)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家庭結構逐漸以核心家庭為主，從65年之5.24、70年之4.80人、80年之4.16人，90年之3.58

人，至100年再減少為3.29人；且比較80年及100年之資料，20年來家庭型態之變遷趨勢為單人與夫婦家庭比率各成長3.72%與8.47%，單親家庭與祖孫家庭各成長2.84%與0.42%；至於核心家庭與三代家庭，則各減少17.14%及1.9%。由於家庭結構之改變及家庭功能之弱化，使得育有子女之家庭更需要提升家庭教育知能，方能營造幸福家庭。加以我國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等多元家庭，約略估計逾三成¹⁰，此類家庭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方面多處於較為不利之地位，是當遭遇困難或危機而未獲適當之支持與協助時，較易惡化衍生為社會問題，故實需要提升解決個人及其家庭問題及適應社會之能力，以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之發生。惟查：

- 1、教育部所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實際接受家庭教育之情形及成效，該部均乏具體評核機制，致無法進行成效評估及檢討，以為相關推動策略修訂之參據。又，前揭對象多屬於弱勢家庭，家庭問題多元，或多忙於家庭生計或其他因素，往往參與意願及能力不足，尤以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因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已如前述。惟教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卻均未有單親家庭、新移

¹⁰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101年我國家戶總數為818萬6,432戶；如依教育部所引用各機關之統計資料進行計算(詳見表12)，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約計268萬2,589戶次(各類統計可能有重複計算情事，如單親家庭中有可能有身心障礙者或受刑人；或是同一戶家庭中可能有2人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加以推估，占全國家戶總數之比率為32.8%。

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育有子女之新手父母實際參與家庭教育服務之人數及其所占比率等資料，僅有辦理場次、人次等數據；其中甚至單親家庭、受刑人家庭實際參與情形未有任何相關統計資料，致無法評估分析相關推動措施之服務涵蓋率及對提升是類家庭有關家庭教育知能之具體效益。

- 2、即使以教育部所提供之數據(參與人次)加以計算服務涵蓋率，新移民家庭、原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育有子女之新手父母等參與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之比率分別僅達4.1%、3.0%、0.9%、0.9%，倘以參與人數計算，實際參與比率將為更低。足徵目前教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所採取之推動措施及服務模式未能符合是類家庭之實際需求，致無法有效提升是類家庭參與家庭教育之效果；益見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欠缺橫向聯繫(例如戶政單位之結婚、離婚、出生登記等)及合作(例如與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進行合作)之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並主動推展相關服務，致是類家庭實際接受家庭教育之人數偏低，成效不彰。
- 3、教育部於「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亦坦言：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及低收入戶等家庭，估計超過三成以上，這些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不利地位者，可能受到主、客觀環境因素，使這些家庭不能或不易參加家庭教育活動；處於

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較不利地位之家庭，對於參加家庭教育活動之動機不強，且缺乏針對上開家庭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亟待研發等語。足見現行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對於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所採取之服務模式及策略，無法有效提升是類家庭參與家庭教育之效果。

表12、各地家庭教育中心101年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場次、人次及該對象家庭數統計表

對象別	場次	人次	該對象家庭數統計		參加人次占總家庭戶數或總人數之比率
			家庭數/人數	統計資料來源	
單親家庭	未統計	未統計	74萬1,091戶	行政院主計處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新移民家庭	377	19,365	47萬3,144人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12月統計資料	4.1%
原住民族家庭	318	6,076	20萬2,626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12月統計資料(戶內人口具原住民身分者)	3.0%
受刑人家屬	181	6,270	5萬7,707人	法務部102年1月(含矯正學校少年受刑人)	-
身心障礙者家庭	332	10,088	111萬0,304人	內政部101年6月	0.9%
隔代教養家庭	873	108,298	9萬7,717戶	行政院主計處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新手父母	49	2,167	出生數22萬9,481人	內政部101年12月	0.9%

備註：

- 1、本表所呈現受刑人家屬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資料，係教育部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受刑人家屬支持方案」之成果統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有此類家庭教育活動，惟無成果統計資料。
 - 2、本表所呈現之隔代教養家庭場次、人次，係指辦理各類「代間教育」活動，其對象包括隔代教養家庭。
 - 3、參加人次占總家庭戶數或總人數之比率係依據「人次」、「該對象家庭數統計」計算所得。
- 資料來源：教育部

4、教育部雖已將育有子女者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

育服務之對象，惟據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接受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親職教育人次分別為305,800人次、314,993人次及297,811人次，占育有兒童少年家庭數之比率分別僅分別達5.8%、6.2%及5.9%，其服務涵蓋率顯有不足(詳見下表)；如以實際參與人數計算，其比率將為更低。又，教育部研定之「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係以育有子女且親職功能不彰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教育對象，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村里長、衛生所(站)、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幼兒園等資源，於家庭教育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合適場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惟前揭計畫甫於101年由新北市政府等12個縣市於原住民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尚未擴及各鄉鎮及22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致該計畫服務之對象及人數仍然有限。

(五)綜上，教育部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雖已實施相關推動措施，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包括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及未成年懷孕者或育有子女者等多元家庭之家庭教育活動；惟該部欠缺具體評核機制，致無法適時評估及檢討，並據以修正相關推動策略。加以目前教育部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對象，所採取之相關家庭教育推動措施及服務模式，無法有效提升是類家庭參與家庭教育之效果，致實際接受家庭教育之人數偏低，成效不彰。顯見教育部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未能依法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並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執行，以有效

提升是類家庭之家庭教育知能，致實際執行成效不彰，核有疏失。

表 13、99 至 101 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家有兒童少年之家長辦理親職教育之情形

單位：人次；%

縣市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 (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 (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 (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總計	5,232,465	305,800	5.8%	5,114,027	314,993	6.2%	5,027,202	297,811	5.9%
新北市	857,674	51,813	6.0%	836,625	59,919	7.2%	821,590	63,949	7.8%
臺北市	543,001	26,111	4.8%	542,450	5,179	1.0%	542,683	8,723	1.6%
臺中市	656,500	257,268	4.0%	643,761	277,621	2.9%	635,362	341,530	0.4%
臺南市	399,151	29,106	7.3%	390,548	27,017	6.9%	384,157	37,343	9.7%
高雄市	595,966	51,562	8.7%	580,182	51,463	8.9%	568,541	18,771	3.3%
宜蘭縣	104,066	4,516	4.3%	100,702	5,291	5.3%	97,771	5,276	5.4%
桃園縣	515,788	11,265	2.2%	504,933	15,118	3.0%	496,813	9,260	1.9%
新竹縣	134,366	1,568	1.2%	132,855	5,289	4.0%	132,145	1,947	1.5%
苗栗縣	128,319	10,426	8.1%	125,247	15,843	12.6%	123,322	16,348	13.3%
彰化縣	305,355	9,651	3.2%	296,773	9,875	3.3%	289,451	10,073	3.5%
南投縣	115,289	31,789	27.6%	110,960	32,180	29.0%	107,247	32,267	30.1%
雲林縣	154,257	1565	1.0%	150,075	2,208	1.5%	146,772	2,485	1.7%
嘉義縣	111,038	3,156	2.8%	105,897	3,308	3.1%	102,014	3,716	3.6%
屏東縣	187,627	2,560	1.4%	179,352	414,261	8.5%	172,974	9,676	5.6%
臺東縣	51,061	7,500	14.7%	49,188	7,600	15.5%	47,576	7,700	16.2%

縣市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 (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 (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 (A)	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 (B)	涵蓋率 (B/A)
花蓮縣	75,021	10,500	14.0%	72,562	10,796	14.9%	70,354	11,123	15.8%
澎湖縣	19,630	4,056	20.7%	19,300	3,070	15.9%	19,166	3,002	15.7%
基隆市	81,848	4,734	5.8%	77,670	4,955	6.4%	74,397	5,937	8.0%
新竹市	107,853	3,647	3.4%	107,401	8,500	7.9%	107,799	34,117	31.6%
嘉義市	67,288	12,253	18.2%	65,596	11,883	18.1%	64,052	12,146	19.0%
金門縣	19,287	1,261	6.5%	19,838	1,163	5.9%	20,763	1217	5.9%
連江縣	2,080	247	11.9%	2,112	435	20.6%	2,253	477	21.2%

備註：

1、98 年我國平均生育率為 1.07 人。

2、本表所列「育有兒童少年之家庭數」係以內政部統計 19 歲以下人口數作為本表親職教育涵蓋率推估之母數。

3、因調查期間係逢寒假期間，無法自學校取得資料，本表所列「接受親職教育之人數」，係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自辦或與學校或其他機構團體合辦者計列，不包括學校家長日、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等其他親職教育活動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家庭教育法於92年2月6日施行迄今已逾10年之久，惟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4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核有違失，教育部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 (二)查教育部有感於社會轉型與家庭發展之需要，自75年起分別補助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及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宣導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77年3月起其他縣市亦陸續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至79年時臺北市、高雄市及21個縣市(除金、馬地區)，均已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79年5月1日起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88年6月後再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辦理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各類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發揮教育子女之功能。
- (三)92年2月6日家庭教育法公布施行，至此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取得法源依據，爰各地方政府應依該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包括：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4個地方政府卻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致該中心處於欠缺法定專責組織

及人力之定位。然教育部除不斷透過統合視導及相關會議提醒前揭4個地方政府之外，迄無採取有效之作為，以促使地方政府依法完成設置程序；而該等地方政府在迭經教育部列為統合視導之缺失事項下，仍無視法律規定，迄未依法完成相關設置程序，以健全推動家庭教育之重要組織定位及專責人力，均有疏失。

(四)綜上，家庭教育法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0年之久，按該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惟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4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法制程序，核有疏失，而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四、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人員中有將近七成者未具專業資格，實有疏失；又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皆未具有專業資格，顯見該等地方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職責，亦有疏失。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4條及第5條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同法第7條及第8條復分別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前項家庭教育專

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一、家庭教育中心。……。」由於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係於第一線辦理各項家庭教育之推展工作，故相關專業知能尤為重要，爰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均應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

(二)查教育部為規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認定標準，爰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2項之授權規定，於93年8月9日發布施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依據前揭辦法第3條之規定，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1、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20學分以上者。
- 2、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20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 3、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20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 4、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5、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上開辦法發布施行迄今已逾8年之久，惟據教育部於102年3月14日本院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計有110人¹¹，其中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有35人，所占比率為31.8%(詳見下表);換言之，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110名人力當中，高達68.7%者係未具有專業資格者，卻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業務，甚至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3個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均未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顯見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職責，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多未具有專業資格，造成家庭教育中心淪為僅能從事行政庶務工作之單位，無法積極推動辦理家庭教育之推展、諮商、輔導等工作，以充分發揮家庭教育對於減緩或預防家庭問題應有之積極功能。又，其中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3個家庭教育中心未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此據教育部表示：前開3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確未符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

表14、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情形 單位：人；
%

縣市別	進用人力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人數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進用人數之比率
合計	110	35	31.8
新北市	7	2	28.6
臺北市	6	2	33.3
臺中市	11	1	9.1
臺南市	14	3	21.4
高雄市	5	2	40.0
基隆市	2	2	100.0

¹¹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110名人力係含專/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及調用人員。

縣市別	進用人力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人數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進用人數之比率
桃園縣	6	2	33.3
新竹縣	7	0	0.0
新竹市	4	2	50.0
苗栗縣	4	2	50.0
南投縣	5	2	40.0
彰化縣	3	2	66.7
雲林縣	6	1	16.7
嘉義縣	4	1	25.0
嘉義市	2	2	100.0
屏東縣	3	2	66.7
宜蘭縣	6	2	33.3
花蓮縣	4	0	0.0
臺東縣	5	1	20.0
澎湖縣	2	2	100.0
金門縣	2	2	100.0
連江縣	2	0	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綜上，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1項已明定各地方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且教育部亦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2項之授權規定，於93年8月9日發布施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在案。惟因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致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110名人員當中，將近七成者未具有專業資格，甚至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3個家庭教育中心所進用之人員，均無一人具專業資格者，顯有疏失。又，新竹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未能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顯見該等地方政府未能善盡監督之職責，亦有疏失。

五、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三成左右，致使該中心在人力不足之下，

多仰賴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惟各中心所徵訓之是類人員又僅1.3%者具有專業資格，卻必須承擔家庭教育之專業核心工作，此造成志工深受挫折，亦影響個案服務之成效，無法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展，教育部迄未能積極妥謀有效解決方案，洵有怠失。

- (一)按有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已如前述。復按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是家庭教育中心為推展家庭教育，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予以協助。
- (二)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長期處於人力普遍不足之窘境，除少數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員額編制達10人(如臺中市、臺南市)外，多數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為2至6人。復據該部於102年2月25日所發布之「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¹²中，亦明確指出：已設家庭教育中心者，其人力極為不足，實難以具體深入基層為里民社區服務，並普遍獲得社會大眾認知云云。再據教育部推估結果顯示，全國需要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總計313名，惟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僅有110名，須再進用人數203人(目前已符合教育部推估之合理人力者，僅臺南市、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4個家庭教育中心，惟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係由教育部補助聘用之)，所缺人力之比率高達64.9%(詳見下表)。換言之，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三成左右，況且目前所進用之110名人

¹² 教育部鑑於近年來我國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及家人互動關係上，面臨相當挑戰與考驗，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價值，於102年2月25日臺教社(二)字第1020025747號函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期由中央結合地方及民間共同整合家庭工作資源，全面提升及擴充家庭教育服務的質與量。

力中，僅有35人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致難以有效推展各項家庭教育，並發揮家庭教育具有預防之重要功能。本案諮詢專家亦表示：部分家庭教育中心僅有2名人力，甚至部分中心主任係兼任，導致家庭教育中心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編制有限，專任人員常需兼任許多行政工作，業務量激增；工作人員專業程度、活動創意與視野不足；而兼任主任有其本職任務，故較難適時發揮應有之功能，使中心專任人員所承擔的業務繁重等語。

表15、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戶；人；%

縣市別	家戶數	推估人力 (A)	目前人力 (B)	所差人力 (C=A-B)	差額比率 (C/A)
總計	8,192,452	313	110	203	64.9
新北市	1,459,306	29	7	22	75.9
臺北市	1,017,406	20	6	14	70.0
臺中市	884,193	18	11	7	38.9
臺南市	656,912	13	14	0	0.0
高雄市	1,047,093	21	5	16	76.2
宜蘭縣	159,188	11	6	5	45.5
桃園縣	702,807	47	6	41	87.2
新竹縣	170,758	11	7	4	36.4
苗栗縣	178,600	12	4	8	66.7
彰化縣	372,515	25	3	22	88.0
南投縣	174,511	12	5	7	58.3
雲林縣	235,137	16	6	10	62.5
嘉義縣	179,863	12	4	8	66.7
屏東縣	280,992	19	3	16	84.2
臺東縣	81,316	5	4	4	80.0
花蓮縣	122,685	8	3	5	62.5
澎湖縣	36,245	2	2	0	0.0
基隆市	148,857	10	2	8	80.0
新竹市	149,212	10	4	6	60.0

縣市別	家戶數	推估人力 (A)	目前人力 (B)	所差人力 (C=A-B)	差額比率 (C/A)
嘉義市	97,068	6	2	4	66.7
金門縣	35,457	4	2	2	50.0
連江縣	2,331	2	2	0	0.0

備註：

- 1、資料截止時間：102年1月31日。
- 2、目前人力包含專(兼)任主任；任用、聘任、聘(僱)用、調用人員。
- 3、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合理人力推估之計算標準如下(最基本人力需求維持2名)：(1)直轄市以總戶數5萬戶比1計。(2)臺灣省縣市以總戶數1.5萬戶比1計。(3)福建省縣市以總戶數1萬戶比1計，未達2人者，以2人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由於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受限於員額編制及財政困難等因素，致長期面臨人力不足之問題，爰均仰賴志工執行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由於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專任人員為處理例行性及臨時性之行政業務，即已承擔繁重之工作負荷，故由志工人力協助辦理諸多家庭教育之推展工作，其無私奉獻之精神，應予肯認。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92年至102年2月底止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徵訓志工之人數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分別為1,903人、1,833人、1,705人、1,774人、1,574人、1,599人及1,584人。復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在人力不足之下，竟將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訪視之專業核心工作，亦交由志工負責執行，例如：接聽「885(幫幫我)諮詢輔導專線」(下稱885諮詢專線)¹³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訪視及輔導¹⁴等工作，此兩項工作均涉及特

¹³ 教育部自81年起責成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設置885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教育諮詢、支持與輔導之管道，目前全國除連江縣尚未設置專線提供服務外，其餘21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皆已設置885諮詢專線。

¹⁴ 教育部自96年起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實施對象為國中、小階段之學生，學校根據相關評估指標(①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殊需求民眾之諮詢及輔導，可屬家庭教育之專業核心工作，實需要相關專業資格，方能勝任之。再查，102年2月底止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所徵訓之1,584名志工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有21人，其比率為1.3%，亦即有高達98.7%之志工未具專業資格，卻必須承擔家庭教育中心之專業核心工作。又，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1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合計之601名志工，竟無1人具有專業資格(詳見下表)。且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均仰賴志工辦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訪視，由志工擔任輔導人力，惟因是類學生多屬弱勢及特殊需求之家庭，故訪視及輔導工作相當困難且繁重，致使志工深受挫折，人力紛紛流失，致輔導成效難彰。

表16、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志工情形
單位：人；
%

縣市別	人數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遴聘志工人數之比率
合計	1,584	21	1.3
新北市	138	2	1.4
臺北市	50	0	0.0
臺中市	227	2	0.9
臺南市	117	3	2.6
高雄市	93	0	0.0
基隆市	47	2	4.3
桃園縣	84	0	0.0
新竹縣	47	1	2.1
新竹市	101	2	2.0

②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或經常性中輟；③家長疏於照顧，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作為是否轉介當地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之對象，藉由關懷家庭為起點，預防家庭問題日益惡化，協助學生有健全之成長與學習環境。此項計畫實施情形及缺失，於調查意見八將進一步論述之。

縣市別	人數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	具專業資格人數占遴聘志工人數之比率
苗栗縣	45	0	0.0
南投縣	38	0	0.0
彰化縣	60	2	3.3
雲林縣	95	1	1.1
嘉義縣	27	1	3.7
嘉義市	56	2	3.6
屏東縣	68	3	4.4
宜蘭縣	53	0	0.0
花蓮縣	58	0	0.0
臺東縣	46	0	0.0
澎湖縣	75	0	0.0
金門縣	39	0	0.0
連江縣	20	0	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 綜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三成左右，致使該中心在人力不足之下，多仰賴志工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工作。按家庭教育法第9條之規定，家庭教育中心雖可徵訓志工，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惟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卻將885諮詢專線之諮詢與輔導服務，以及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訪視與輔導等工作，交由志工人力負責執行，志工已非屬協助者之角色，加以目前各中心所徵訓之1,584名志工當中，僅1.3%者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卻必須承擔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訪視等之專業核心工作，此造成志工深受挫折，亦影響個案服務之成效，無法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展。而教育部明知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已造成家庭教育難以深入社區提供服務，並普遍獲得社會大眾認知等問題，卻迄未能積極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六、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之下，猶將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核有違失；又，教育部明知上開情事，卻迄未能採取有效之督導作為，以促使該等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顯有怠失。

(一)有關各地方政府應依法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事項，已如前述。且據教育部查復表示，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家庭教育中心之職責及辦理事項為：1、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2、志工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3、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4、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二)惟據教育部查復結果顯示，部分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遭調用或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業務情形：

1、人員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

(1)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調用人員至教育處辦理環保教育宣導申報、校園志工等業務。

(2)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調用組員至教育處兼辦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奉獻獎遴選、終身學習—成人教育(外籍配偶識字班、成人基本教育班)等業務。

2、家庭教育中心兼辦非家庭教育之業務

(1)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兼辦中介教育、中輟輔導替代役男等業務。

(2)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兼辦老人教育(樂齡學習中心)等業務。

(3)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兼辦老人教育(樂齡學習中心)業務。

3、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兼辦老人教育(樂齡學習中心)、社教相關業務、閱讀相關業務、總統教育獎 兒童節表揚大會、全國語文競賽、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等業務。

(三)復查上開人力遭調用或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10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除臺南市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力已達教育部推估之合理人力外，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均有人力不足之情形，且缺額比率均逾五成，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缺額比率甚至高達八成以上(詳見下表)。

表17、人力遭調用或兼辦非屬家庭教育之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戶；人；%

縣市別	家戶數	推估人力 (A)	目前人力 (B)	所差人力 (C=A-B)	差額率 (C/A)
臺南市	656,912	13	14	0	0.0
桃園縣	702,807	47	6	41	87.2
彰化縣	372,515	25	3	22	88.0
南投縣	174,511	12	5	7	58.3
雲林縣	235,137	16	6	10	62.5
嘉義縣	179,863	12	4	8	66.7
屏東縣	280,992	19	3	16	84.2
嘉義市	97,068	6	2	4	66.7
金門縣	35,457	4	2	2	50.0
連江縣	2,331	2	2	0	0.0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提供之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配置情形(即表)加以彙整製作。

(四)再查，教育部於98至102年間曾數次於全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報告，請各教育局(處)長重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並向縣市首長反映，家庭

教育中心係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執行者，請重視中心功能(充實員額、專職專任、寬編經費)，並配合該部家庭教育各項政策推動，落實辦理家庭教育法各項工作。以102年1月31日第1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為例，教育部於會中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說明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問題略以：「考量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現況，應避免有中心編制內人員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情形……。」由上可見，教育部確實知悉部分地方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之下，仍將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問題；惟該部除不斷透過相關會議予以提醒外，迄無採取有效之作為。

(五)綜上，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之下，猶將該中心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之情事，核有違失；而教育部明知上開情事，卻迄未能採取有效之督導作為，以促使該等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顯有怠失。

七、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七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其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之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惟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之教育

主管機關單位迄未對施虐父母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有怠失。

(一)有關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1、按修法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1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嗣為使相關權責具體明確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爰於100年11月30日修法通過增定第7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2、復按家庭教育法第2條及第3條第1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兩性教育。四、婚姻教育。……。」「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13條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

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是以，教育主管機關係職掌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教育事項，而家庭教育之範圍包含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3至100年兒童及少年經通報且調查列為保護個案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從93年之7,837人，增加至99年之18,454人，100年雖略微下降，惟仍達17,667人，101年甚至又已達19,174人(同前表2)。換言之，近7年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即成長超過2倍之多。再者，施虐者身分多為父母(含養父母)，其所占比率高達70%以上，亦即每4位施虐者中，即約有3位身分為父母(同前表3)。又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為最多，並有逐年持續上升之趨勢，從93年之34%，增加至101年之44%；其次原因為「婚姻失調」者，約為21%(同前表4)，足見「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已成為父母對其子女施虐之最主要因素。

(三)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目前僅有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辦理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外，其餘各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均未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施虐者，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有關親職教育之處遇，甚至教育部迄未將前開對象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並推動相關措施。復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兒少保護個案之親職教育多由地方家防中心處理，致親職教育效果不彰。且據本院前通案調查有關各地方政府

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情形乙案¹⁵之報告中，亦明確指出：地方政府僅將部分保護個案之施虐者委託專業團體實施親職教育，其他則由未具家庭教育專業之社工人員自行以口頭告誡家長：「不要打小孩」之方式實施親職教育，足見親職教育流於形式，空有其名，致處遇成效不彰。而身為家庭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竟辯稱略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10條、內政部兒童局辦事細則第6條等規定，有關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劃、督導事項，係由社政單位主責等語。

(四)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該法已明定家庭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主管機關，故對施虐者實施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時，依法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執行。此如同施虐家長有藥酒戒癮治療之必要或精神疾病須治療時，應由衛生醫療單位為之(衛生署已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及「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而非由社工人員執行治療。其次，社工人員係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的角色，於專業養成過程中未有家庭教育之相關訓練，且實務處遇過程中亦乏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源。加以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多為年輕資淺者，實施家庭教育既無專業性，亦乏說服力。此外，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不足(不足比率達四成)及新舊案件交雜之下，社工人員為符合調查處理時限之規定及處理危及生命安全之緊急案件，即已疲於奔命，遑論能夠對施虐

¹⁵ 本案派查文號：本院100年10月21日(100)院台調查字第1000800437號函。

父母提供適當之親職教育。況且地方主管機關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而各地方政府由教育、衛生、警察、勞工、民政等等局(處)所組成，並非僅有社會局(處)，故所稱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非等同社會局(處)。是以教育部前揭所辯：「係由社政單位主責」等語，顯屬卸責之詞，殊不可採。

(五)綜上，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逐年顯著增加，其中七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親，其施虐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婚姻關係失調」之比率已逾六成，並有持續上升之趨勢。惟教育部迄未督促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單位依法對施虐者實施家庭教育，猶以「係屬社政單位之權責，非屬該部業務」等語卸責；復以目前除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已依法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之親職教育事宜外，其餘20個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迄未對施虐父母實施家庭教育，致無法充分發揮家庭教育對於降低兒虐事件應有之積極功能，均有怠失。

八、我國離婚率逐年提升，造成單親家庭之比率隨之增加，惟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積極依法推動婚前教育及新婚教育，致全國接受婚前或新婚家庭教育課程之人數偏低，無法從預防面有效提升國人之婚姻品質及知能，以減少離婚，實有疏失。

(一)按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家庭教育法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4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100年12月28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第14條仍有如上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

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二)根據相關統計顯示，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99年時在國際主要24個國家當中，離婚率僅次於美國及瑞士之後，為排名第三高；且10年間我國單親家庭已增加7萬6,547戶(增幅30.8%)，「離婚」亦為造成單親家庭之主要原因，占82.5%。凸顯在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之下，國人之婚姻觀念已不同於以往，故如何從預防層面，積極培養國人正確之婚姻觀念，以及經營幸福婚姻之知能，以促進家庭美滿，提升國人良好之婚姻品質，減少離婚，乃為當前政府所必須面臨之重要課題。茲將相關統計概述如下：

- 1、依據內政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從粗離婚率以觀，59年僅為0.4‰，70年為0.8‰，80年升為1.4‰，89年大幅增加為2.4‰，92年國人之粗離婚率已達2.9‰，為近10年最高，嗣後雖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惟仍維持在2.5‰左右(詳見下表)；且近10年來，我國離婚對數計有597,595對、119萬5,190人。
- 2、復據內政部網站公布之主要24個國家(包含我國)離婚率，2010年我國離婚率(2.5‰)僅次於美國(3.6‰)及瑞士(2.8‰)之後，與瑞典及芬蘭均排名第三高，此透露國人婚姻生活穩定性逐漸薄弱，離婚現象日趨普遍。再就有偶人口年齡別離婚率¹⁶加以分析，發現高離婚率者多出現在

¹⁶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內政統計年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年輕之年齡層，以101年有偶人口離婚率為例，20歲以下男性為51‰，女性為90‰；20至24歲之男性為75‰，女性為78‰；25至29歲之男性為32‰，女性為39‰；45至49歲之男性僅為12‰，女性為8‰。

- 3、再據內政部之99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¹⁷，推計單親家庭總戶數為32萬4,846戶¹⁸，占全國家中有未滿18歲子女家庭戶數之11.8%，較90年之24萬8,299戶，10年間計增加7萬6,547戶（增加30.8%）；而「離婚」為造成單親家庭之主要原因，占82.5%，較90年之65.8%提高16.7個百分點。

表18、我國歷年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表

年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70年	1,4884	0.8
┌		
80年	28,324	1.4
┌		
87年	43,729	2.0
88年	49,157	2.2
89年	52,755	2.4
90年	56,628	2.5
91年	61,396	2.7
92年	64,995	2.9
93年	62,635	2.8
94年	62,650	2.8
95年	64,476	2.8
96年	58,410	2.6
97年	56,103	2.4
98年	57,223	2.5
99年	5,8115	2.5

¹⁷ 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單親/99年單親綜合分析.pdf>。

¹⁸ 此項調查所稱之單親家庭（調查對象）係指居住於臺閩地區內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1位未滿18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年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100年	5,7008	2.5
101年	55,980	2.4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統計資料編製（內政統計月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表19、主要國家離婚率

單位：‰

國別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中華民國	2.5	2.7	2.9	2.8	2.8	2.8	2.6	2.4	2.5	2.5
泰國	1.3	1.4	1.5
新加坡	1.2	1.4	1.6	1.5	1.6	1.6	1.6	1.5	1.5	1.5
日本	2.3	2.3	2.3	2.2	2.1	2.0	2.0	2.0	2.0	2.0
南韓	2.8	3.0	3.4	2.9	2.6	2.5	2.5	2.4	2.5	2.3
中國大陸	1.0	0.9	1.1	1.3	1.4	1.5	1.6	1.7	1.9	2.0
南非	0.7	0.7	0.7	0.7	0.7	0.7	0.6	0.6	0.6	0.5
美國	4.0	3.9	3.8	3.7	3.6	3.7	3.6	3.5	3.5	3.6
加拿大	2.3	2.3	2.2	...	2.2
墨西哥	0.6	...	0.6	0.7	0.7	0.7	0.7	0.8
巴西	0.7	0.7
瑞典	2.4	2.4	2.4	2.2	2.2	2.2	2.3	2.3	2.4	2.5
芬蘭	2.6	2.6	2.6	2.5	2.6	2.5	2.5	2.5	2.5	2.5
挪威	2.3	2.3	2.4	2.4	2.4	2.3	2.2	2.1	2.1	2.1
英國	2.7	2.7	2.8	2.8	2.6	2.5	2.4	2.2	2.1	2.1
德國	2.4	2.5	2.6	2.6	2.5	2.3	2.3	2.3	2.3	2.3
奧地利	2.6	2.5	2.3	2.4	2.4	2.5	2.5	2.4	2.2	2.1
瑞士	2.2	2.2	2.3	2.4	2.9	2.8	2.6	2.6	2.5	2.8
法國	1.9	1.9	2.1	2.2	2.5	2.2	2.1	2.1	2.0	2.1
荷蘭	2.3	2.1	1.9	1.9	2.0	1.9	2.0	2.0	1.9	...
義大利	0.7	0.7	0.8	0.8	0.8	0.8	0.9	0.9	0.9	...
西班牙	1.0	1.0	1.1	1.2	1.6	2.8	2.8	2.4	2.1	2.2
澳大利亞	2.9	2.7	2.7	2.6	2.6	2.5	2.3	2.2	2.3	2.3
紐西蘭	2.5	2.6	2.6	2.6	2.4	2.4	2.3	2.3	2.0	2.0

備註：

1. 離婚率=(離婚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2. 美國2010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法國2009-2010年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
3. 美國2005-2010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路易斯安娜州和明尼蘇答州。2004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和路易斯安娜州。2003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夏威夷州、印第亞娜州和奧克拉荷馬州。2002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印第亞娜州和奧克拉荷馬州。2000-2001年資料不包含加利福尼亞州、印第亞娜州、路易斯安娜州和奧克拉荷馬州。
4. 墨西哥及阿根廷依據聯合國統計年鑑資料。
5. 瑞典從2009年5月1日起離婚包含同性結婚。

6. 挪威2010年離婚計算是指丈夫定居在挪威，2010年以前則包含丈夫定居在海外。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 (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rational/list.htm>)

(三)從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以觀，各縣市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相對於當年度結婚對數之涵蓋率，雖自99年之62.5%，成長至101年之81.9%。惟查家庭教育法第14條係規範對於「適婚男女」提供至少4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故該部以當年「結婚對數」為分母，作為成效評估之參據，有失偏頗。又，如以實際結婚人數(結婚對數*2)計算，涵蓋率僅分別達31.3%、33.6%及41.0%(詳見下表)，況且分子即實際參與者包含未婚及已婚者(且不問婚齡長短)，如僅針對適婚男女，則參與之比率將為更低。再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高中學生之婚姻教育，列入適婚男女婚前教育之成果統計。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難以掌握適婚男女之名單，而無法於民眾適婚階段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惟仍可退而求其次，透過戶政單位之結婚登記機制，有效掌握新婚夫妻之名單，進而提供適當之新婚教育，以提升婚姻品質。然如前所述，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缺乏橫向聯繫及跨域合作之機制，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致推展相關家庭教育之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

表20、99至101年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針對適婚男女辦理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實際情形

縣市別	99年			100年			101年		
	結婚對數(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結婚對數(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結婚對數(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合計	138,819	86,800	62.5%	165,327	110,951	67.1%	143,384	117,441	81.9%
新北市	26,330	5,129	19.5%	31,275	11,221	35.9%	26,872	7,903	29.4%
臺北市	17,321	1,773	10.2%	21,373	2,731	12.8%	18,821	1,829	9.7%

縣市別	99年			100年			101年		
	結婚對數(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結婚對數(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結婚對數(A)	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B)	涵蓋率(B/A)
臺中市	16,242	979	6.0%	19,975	2050	10.3%	17,109	12,798	74.8%
臺南市	10,039	4,073	83.6%	12,397	6,263	50.5%	10,839	6,628	61.1%
高雄市	15,659	6,449	41.2%	18,732	3,939	21.4%	16,221	7,046	43.4%
宜蘭縣	2,564	2,154	84.0%	2,835	3,707	100%	2,570	8,235	100%
桃園縣	12,926	986	7.6%	15,525	5,844	37.6%	13,621	3,070	22.5%
新竹縣	3,260	570	17.5%	3,895	3,568	91.6%	3,393	646	19.0%
苗栗縣	3,323	230	6.9%	3,933	220	5.6%	3,450	230	6.7%
彰化縣	7,394	538	7.3%	8,504	916	10.8%	7,196	1,496	20.8%
南投縣	2,676	1,679	62.7%	3,042	2,153	70.8%	2,741	1,560	56.9%
雲林縣	3,511	652	18.6%	3,966	4,781	100%	3,431	3,137	91.4%
嘉義縣	3,599	173	4.8%	2,981	1,153	38.7%	2,541	1,372	54.0%
屏東縣	4,288	701	16.3%	4,803	1,127	23.5%	4,064	2,148	52.6%
臺東縣	1,146	3,116	100.0%	1,266	8,285	100%	1,141	5,812	100%
花蓮縣	2,010	405	20.1%	2,054	103	5%	1,858	171	9.2%
澎湖縣	471	1,741	100%	534	523	97.9%	441	734	100%
基隆市	2,098	140	6.7%	2,373	68	2.9%	2,089	151	7.2%
新竹市	3,076	594	19.3%	3,553	908	25.6%	3,044	1,043	34.3%
嘉義市	1,460	135	9.2%	1,695	169	10%	1,418	225	15.9%
金門縣	430	182	42.3%	554	952	100%	470	907	100.0%
連江縣	56	80	100.0%	62	270	100%	54	300	100.0%

備註：

- 1、各年度結婚對數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月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l-02.xls>）。
- 2、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對象包括未婚者、已婚者等，非僅針對新婚者，故接受婚前教育/婚姻教育之人數可能超出當年度結婚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前揭情事，教育部亦坦承：辦理婚前教育以提供適婚男女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參加人數普遍偏低，其原因係婚前教育雖為法定辦理事項，卻無相關罰則強制民眾必須參加，且將婚或適婚之民眾未必認為此課程對其個人有急迫性及必要性，造成參

加人數較低；另該部將與地方同步配合運作，由該部委託製作數位學習婚前教育課程，使民眾隨時能於線上學習，或與地方政府民政局(戶政科)配合辦理，於結婚登記時可加強宣導，告知民眾相關婚前教育課程訊息或提供家庭教育之相關資訊云云。

(五)綜上，我國離婚率逐年提升，同時亦造成單親家庭比率因而升高，10年間離婚造成單親家庭之比率從65.8%，增加為82.5%，足見國人之婚姻觀念已不同於以往。惟離婚造成家庭破裂，單親家庭未必有足夠之資源，尤其必須同時肩負子女照顧教養及家庭經濟重任，恐難有足夠心力及時間，得以善盡照顧子女之責任，將使子女之教養及身心發展均受到影響。是如何從預防層面培養國人正確之婚姻觀念及家庭價值，以及經營良好婚姻之知能，以促進家庭美滿，提升婚姻品質，乃為當前政府所必須面臨之重要課題與挑戰。惟目前全國民眾接受婚前教育或婚姻教育之比率偏低，足見教育部未能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家庭教育中心依法積極推動婚前教育及研定相關獎勵措施。又，該部在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無法有效掌握適婚男女名單之下，仍未能退而求其次，督促各中心透過戶政單位之結婚登記取得名單，從新婚夫妻著手提供適當之新婚教育，以提升婚姻品質，實有疏失。

九、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執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輔導成效不彰，教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

(一)按99年5月19日公布施行之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100年12月28日修正之家

庭教育法第15條仍有如上之規定，惟其修正內容進一步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 (二) 依據教育部查復表示，目前各地方政府針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提供家庭輔導機制，係由縣市轄內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或個別需求，以電話或運用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提供改善之建議，或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甚或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必要時安排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辦理之輔導知能研討或與家庭教育中心等相關單位合辦之家庭教育課程云云。
- (三) 惟從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以觀，101年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之人數計有25,553人，惟其中參與過家庭教育相

關知能研習者為12,875人，所占比率為50.4%；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有356人，所占比率為1.4%（詳見下表）。前揭人員在相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不足之下，猶擔負起輔導弱勢家庭之工作，應值肯認；惟能否針對特殊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妥善提供家庭教育之諮商或輔導，不無疑義。

表21、10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之人數(A)	A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係指參與過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人數)【B】	所占比率(B/A)	A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C】	所占比率(C/A)
總計	25,553	12,875	50.4	356	1.4
新北市	3,571	895	25.1	76	2.1
臺北市	2,879	1,904	66.1	35	1.2
臺中市	1,821	587	32.2	33	1.8
臺南市	863	404	46.8	12	1.4
高雄市	4,233	1,268	30.0	15	0.4
基隆市	266	76	28.6	3	1.1
桃園縣	2,052	732	35.7	50	2.4
新竹縣	484	187	38.6	8	1.7
新竹市	470	155	33.0	2	0.4
苗栗縣	398	116	29.1	20	5.0
南投縣	628	534	85.0	2	0.3
彰化縣	609	530	87.0	19	3.1
雲林縣	412	303	73.5	6	1.5
嘉義縣	1,035	607	58.6	9	0.9
嘉義市	169	119	70.4	15	8.9
屏東縣	347	198	57.1	11	3.2
宜蘭縣	621	465	74.9	5	0.8
花蓮縣	205	132	64.4	0	0.0
臺東縣	373	260	69.7	1	0.3
澎湖縣	202	78	38.6	0	0.0

縣市別	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之人數(A)	A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人數(係指參與過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人數)【B】	所占比率(B/A)	A欄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人數【C】	所占比率(C/A)
金門縣	101	60	59.4	7	6.9
連江縣	39	35	89.7	0	0.0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	3,775	3,230	85.6	27	0.7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再查，教育部為執行家庭教育法第15條之規定，自96年起推動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實施對象為國中、小階段之學生，學校依據相關評估指標，包括；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者；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或經常性中輟；家長疏於照顧，使得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等，作為是否轉介當地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提供家庭訪視與輔導之對象，藉由關懷家庭為起點，預防家庭問題日益惡化。惟查：

- 1、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每年參與辦理該項計畫之縣市逐年減少，從97年之22個縣市，98年20個縣市、99年11個縣市，至100年僅有9個縣市，顯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 2、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及據教育部查復顯示，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該計畫之過程遭遇以下困難：
 - (1)該計畫係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擔任輔導人力，惟當志工人數不足時，個案超過負荷，又新進志工較易流動，加重資深志工之工作負荷；服務個案所在地點分布幅員較廣或地處偏遠，致家庭訪視時間及距離造成壓力。
 - (2)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行政人員異動頻繁，經費

不足；部分縣市幅員廣大，致難以招募各區域志工，進行全面服務。

(3)部分案家不願接受服務，讓志工深感挫折；案家發現服務對象不是孩子，而是家長本身時，即開始不配合；有些個案之行為問題嚴重，關係難以建立、服務時間較長，致不易結案。

(4)學校對本案瞭解不足，不斷更換行政窗口，造成執行困擾；學校對家庭教育中心之配合度不高，個案轉介單位未能完整呈現個案真正之困難與問題；導師與輔導老師對學生轉介之意見不一致；志工有時遇到配合度不高之學校老師，而老師支持度係影響服務之流暢度。

3、由上可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於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之過程遭遇諸多困境，致實際成效不彰。再據教育部提供之執行概況顯示，98至101年各國民中小學轉介符合該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個案人數，分別僅有531人、278人、292人及440人，惟再經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評估後，實際開案服務之個案量分別僅444人、196人、275人及368人¹⁹，足見該計畫實際輔導個案人數相當有限。

4、98至101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結案原因中，有將近25%係因家長無受助意願、無法聯繫家長、經持續服務後家長缺乏改善動機

¹⁹ 有關101年開案服務368人，係教育部引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完成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結案報告中之數據；惟事後經瞭解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於結案報告中未將雲林縣、南投縣之資料納入統計，該部已規劃於103年進行建置個案管理系統，避免人為統計疏漏之情形發生。

等而結案，亦即每4名家長中即有1名以上述原因予以結案。教育部對此坦承：以比率來看，確實每4名家長中即有1名因上述原因結案；綜其原因如下：

- (1) 計畫執行之初，原則上學校須先取得家長訪視同意書，但部分學校提送個案時尚未取得同意書，而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可能基於開案評估之時效，仍多先同意開案，惟實際前往案家時發現家長欠缺意願，不接受志工到家訪視。
 - (2) 部分轉介個案之學校，未向家長完整說明本案之目的，致家長配合意願及改善動機亦相對低落。
 - (3) 部分家長失業、或以打零工維生，或在外地工作，不定期回家，有些甚至並無連絡方式，此均造成無法聯繫之情況。
- 5、教育部為改善前揭情事，已完成家庭教育法之相關修正，依據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針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3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惟據該部提供101年服務個案結案原因中，仍有27.4%之比率係家長無受助意願、無法

聯繫家長、經持續服務後家長缺乏改善動機等消極性因素而結案者。

表22、98至101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服務個案結案因-涉個案家長因素統計 單位：
%

結案原因	98	99	100	101	總計
家長無受助意願(經3次接觸，仍不願接受服務)	10.3	5.5	5.9	8.1	7.5
家長無法聯繫(經不同日期早、午、晚等不同時段聯絡，仍無法聯繫)	4.7	5.0	1.6	5.0	4.1
雖經持續服務，然而家長缺乏改善動機，且無改變之意願，經評估服務效益有限	12.4	14.5	11.7	14.3	13.2
合計	27.4%	25.0%	19.2%	27.4%	24.8%

資料來源：教育部

6、此外，「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之實施對象係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此類學生多來自弱勢及特殊需求之家庭，輔導自有其困難度及挑戰性。惟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卻皆以志工人力承擔該計畫之家庭訪視及輔導工作，致使志工倍感壓力並深受挫折，而各中心亦無法多做要求，致輔導成效相當有限。

(五)綜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及其家長，擔任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計有人，惟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之比率僅達1.6%，故前揭人員在欠缺相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下，能否妥善提供家庭教育之諮商或輔導，不無疑義。嗣教育部雖自96年起推動辦理「建構最

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惟辦理該計畫之家庭教育中心從原本22個縣市，至100年僅有9個縣市；且98至101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實際服務個案人數相當有限，分別僅444人、196人、275人及368人，並多以「家長無受助意願、無法聯繫、經持續服務後缺乏改善動機」之理由予以結案，凡此俱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執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輔導成效不彰，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十、大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885諮詢專線之服務時段係一般民眾之上班時間，未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加以一般民眾多不知有此服務管道，且各中心均以未具專業資格之志工負責接線提供服務，此均導致專線服務成效不彰；惟教育部迄至102年始採取相關改進作為，且尚未付諸執行，殊有未當。

(一)查教育部自81年起責成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設置885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教育諮詢、支持與輔導之管道，目前全國除連江縣於101年始招募及培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志工，專業知能尚有待充實，故無法提供諮詢服務之外，其餘21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皆已設置885諮詢專線。惟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除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週一至週五)、新竹市及南投縣(週二至週六)等5個縣市之885諮詢專線，提供夜間電話諮詢服務；以及南投縣(週六)、臺東縣(週六)及臺南市(週六、週日)等3個縣市，提供例假日之日間電話諮詢服務之外，其餘縣市885諮詢專線僅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提供服務，且中午時段皆未提供接線服務(詳見表)，服務時段係一般民眾之上班時間，顯然該專線服務時段不符合有就業民眾之需求。

(二)復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大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885諮詢專線1天多僅接獲2至3通之電話。又，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雖未統計885諮詢專線之接聽通數，僅記錄有案之個案，惟從教育部提供之101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諮詢案件統計表以觀，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885諮詢專線平均每日僅有1件諮詢案件(詳見下表)，甚至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8個縣市)平均每日接不到1件諮詢案，顯見該專線知名度不足，一般民眾多不知有此服務管道，且專線服務時間不符合一般民眾之需求，致該專線未能發揮應有之諮詢及輔導功能。

表23、101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諮詢案件統計表

縣市別	案件數	縣市別	案件數
新北市	1,278	彰化縣	168
臺北市	1,189	雲林縣	221
臺中市	1,154	嘉義縣	92
臺南市	872	嘉義市	97
高雄市	340	屏東縣	431
基隆市	424	宜蘭縣	144
桃園縣	376	花蓮縣	85
新竹縣	590	臺東縣	161
新竹市	497	澎湖縣	295
苗栗縣	111	金門縣	358
南投縣	167	連江縣	--
合 計		9,05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再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均以志工負責接聽885諮詢專線，提供家庭教育之諮詢及輔導服務，惟全國負責輪值接線之688名志工當中，僅有21人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其中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

等9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輪值接線之志工，甚至皆未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詳見下表)。

表24、各地家庭教育中心885諮詢服務提供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885 諮詢專線 之接線時間		輪值 接線 人數	具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資 格之人數	
	每週	每日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33	2	
臺北市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23	0	
臺中市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37	2	
	週一至週五	19時~21時			
臺南市	週一至週日	9時~12時；14時~17時	97	3	
	週一至週五	18時~21時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30分~17時30分	25	0	
基隆市	週一至週五	8時30分~12時；13時30分~17時	24	2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	8時30分~12時；13時30分~17時	25	0	
新竹縣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47	1	
新竹市	週一至週日	9時~12時；14時~17時	67	2	
	週二至週五	19時~21時			
苗栗縣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45	0	
南投縣	週一至週六	9時~12時；14時~17時	34	0	
	週二至週五	18時~20時30分			
彰化縣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30	2	
雲林縣	週一至週六	9時~12時；14時~17時	20	1	
嘉義縣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27	1	
嘉義市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26	2	
屏東縣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25	2	
宜蘭縣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10	0	
花蓮縣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19	0	
臺東縣	週一至週六	9時~12時；14時~17時	37	0	
	週一至週五	19時~21時			
澎湖縣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16	1	
金門縣	週一至週五	9時~12時；14時~17時	21	0	
連江縣	尚未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總計			688	21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 針對上開情事，教育部於102年3月14日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為增進國人親職教育的知能，營造國人家庭幸福、社會和樂，已自102年起整合設立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為單一碼「4128185」²⁰，並於102年4月10日召開記者會加強宣導，接線人員仍為原班之志工，該專線已安排督導全程監聽，目前同時數有2至3名志工接聽，每班有1名督導，督導為資深志工，並經過篩選及測試，另透過外聘督導及個案研討，確保資深志工之督導品質等語。惟本院於102年4月8日實地訪視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時，卻未見該中心已配置督導進行全面監聽志工接線情形。本院再於同年7月3日下午測試某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諮詢專線，惟據該時段接線人員答稱略以：該專線於平日晚上及假日均未提供接線服務，且僅接受電話諮詢，不提供現場面談諮詢；復於同年月10日傍晚6時11分再次測試，電話語音答錄均稱：服務人員忙線中（等候約1分鐘，仍是如此）。顯見教育部雖於102年採取相關改進作為，並已召開記者會加以宣傳，惟經本院實地訪查及電話測試結果，相關改善措施尚未付諸執行。綜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雖自81年起設置885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教育諮詢、支持與輔導之管道。惟大部分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之服務時段係一般民眾之上班時間，未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加以一般民眾不知有此服務管道，且各中心均以未具有專業資格之志工負責接線提供服務，此均導致專線服務成效不彰，此從各地家庭

²⁰ 該專線正式開通後，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國定假日如休館，將會另於語音系統內說明。

教育中心接獲諮詢案件量偏低等情，可見一斑。然教育部迄至102年始整合設立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為單一碼「4128185」，延長諮詢專線服務時間至晚間及例假日，並安排督導全程監聽志工接聽情形，以提升服務品質；且經本院訪查及測試結果，前揭措施尚未付諸執行，均有未當。

十一、教育部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督導考核有欠落實，致無從有效督促中心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核有缺失。

- (一)查教育部自95年起配合統一辦理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推動績效，爰將家庭教育中心之訪視納入每年該部統合視導各地方政府辦理社會教育績效評分項目(社會教育主要含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外籍配偶教育等面向)。復自96年起，該部將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之執行情形，納為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家庭教育面向之評核指標，以督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落實。
- (二)教育部對於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督導考核，雖係納入每年統合視導辦理，惟有關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核有上述多項缺失，包括：4個地方政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之比率偏低；部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在人力不足之下，猶將有限之人力兼辦非屬家庭教育業務或調用至教育局(處)辦理其他業務；885諮詢專線服務成效不彰；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無法使最需要接受輔導或潛藏危機之家庭接受家庭教育；等，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足見該部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督導考核有欠落實，致無從有效督促各中心落實推動家庭教育。

(三)復查95至101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結果，家庭教育辦理情形之考核係含括於社會教育中之1項(歷年家庭教育配分情形彙整如下表)；加以各縣市得分未有明顯之落差，以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所稱：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表現較差；惟除連江縣之外，其餘3個縣市於95至101年度家庭教育評分中並未有較差之情形，101年彰化縣及南投縣甚至獲得滿分(詳見下表)。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部分縣市首長不重視家庭教育中心，縱然統合視導結果係排在全國縣市之最後幾名，亦無關緊要等語。足見教育部僅透過統合視導方式進行督導，除難以呈現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具體成效及缺失外，更無法有效促使各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發揮家庭教育中心之任務及功能。

表25、95至101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有關家庭教育之配分

年度別	統合視導對於家庭教育辦理情形之配分
95	成人基本教育(33%)+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35%) +外籍配偶教育輔導(32%)=100分
96	成人基本教育(25%)+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25%) +外籍配偶教育輔導(25%)+親子共學英語成人英語學習(25%)=100分
97	補習及進修教育辦理情形(25%)+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30%) +老人教育辦理情形(20%)+外籍配偶教育輔導(25%)=100分
98	補習及進修教育辦理情形(30%)+ 家庭教育辦理情形(25%) +老人教育辦理情形(20%)+外籍配偶教育輔導(25%)=100分
99	針對家庭教育辦理情形之配分為30分
100	針對家庭教育辦理情形之配分為28分
101	針對家庭教育辦理情形之配分為29分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表26、95至97年度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及連江縣有關
 統合視導中家庭教育之得分 單位：分

年度別 (占分)	95 (35)	96 (25)	97 (30)	98 (25)	99 (30)	100 (28)	101 (29)
縣市別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彰化縣	28	20	24	25	24	23.5	29
南投縣	29	21	27	25	28	--	29
花蓮縣	34	22	24.5	24	27	--	27
連江縣	24	17	23	17	24	23	22

備註：99年南投縣及花蓮縣係統合視導結果績優之縣市，故隔年教育部
 即不再前往視導，故100年該兩縣未有得分。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四)又，教育部為提升各地方政府有效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另於101年8月28日至10月23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赴9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實地輔導工作，102年度包含基隆市、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簡報資料、查閱計畫及成果資料，並與主管、工作人員及志工訪問與綜合座談，彙整相關資料，瞭解其運作之困難與問題，並提出具體建議，以督促縣市加強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訪視報告正由業務單位研處中，將依訪視委員建議，透過行政指導等方式督促縣市加強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未來並將適時檢討規劃等語。惟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存在多項缺失，教育部卻迄至本院進行調查後，始於101年下半年起分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實地輔導工作，顯有怠失。

(五)綜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存在多項缺失，顯見教育部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督導考核有欠落實，致無從有效督促各中心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又，教育部僅透過統合視導之方式

，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情形進行督導；惟家庭教育範圍相當廣泛，考核卻含括於社會教育中之1項，且對各地方政府之實際評分未有明顯之差距，此除難以呈現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具體成效及缺失外，更無法有效促使各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發揮家庭教育中心之任務及功能，均核有缺失。

十二、教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亦未能有效促使各地方政府寬籌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致近年來無論該部補助額度抑或地方自籌比率多呈現不增反減之情形，該部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17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二)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日益弱化，人口結構亦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加以國人離婚率上升，以及單親、繼親、隔代教養及新移民等類型家庭持續增加，逐漸形成為國內多元家庭之樣態。而此類家庭型態，更因經濟景氣低迷、失業率上升，衍生諸多與家庭有關之各類社會問題。根據93年10月18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之「家庭政策」中即明確指出：單靠呼籲維護傳統家庭倫理似乎無法因應社會、經濟變遷對我國家庭的衝擊，有鑑於此，各界遂有制訂家庭政策的呼籲。行政院亦於91年5月召開之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議程中，納入「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升生活品質」乙項，會中並做成相關建議事項。而前揭家庭政策之政策內容及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之建議事項，均提及有關家庭教

育之推展²¹，在在顯示家庭教育對於健全家庭功能及預防並協助解決變遷困境中家庭內問題之重要性。

(三)惟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該部推行家庭教育之經費從93年度之113,189千元，逐年增加至99年度為最高峰之162,637千元，嗣後則逐年降低為101年度之147,571千元，102年度復又增加為162,526千元。又，上開推行家庭教育之經費占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從92年之0.08%，逐年成長至99年之0.16%，惟嗣後卻逐年降低至102年之0.08%；且平均分給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從92年之15.76元，逐年成長至99年之33.65元，惟嗣後卻逐年降低至102年之19.84元(詳見表23)，顯見家庭教育未因我國家庭結構改變及家庭功能弱化以致衍生各類社會問題之情況，而受到相當程度之重視。且本案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家庭教育對於家庭維繫之重要性，無庸置疑，但家庭教育法實施迄今，尚未能落實推動，尤其本院所提之兩項議題(即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以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對於國人有無發揮家庭教育推展及諮詢輔導之實質功能)，確實是推動家庭教育之痛，教育部社會教育司²²編列預算不足等語。

(四)再從教育部每年度推行家庭教育經費之主要支出項目及金額以觀，家庭教育法於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後之隔年，每年度該部補助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工作計畫經費，從93年度8,639萬元及94

²¹ 依據家庭政策之政策內容(四)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內的問題中，第1項即載明：落實家庭教育法，提供婚姻與親職教育等課程，協助家庭成員增強溝通技巧、家庭經營能力。又據第三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總結報告之議題六：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昇生活品質結論中，亦有：「以教育單位為主，提供整合性親職教育及建構學習型家庭」及「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輔導室對家庭的輔導功能」之建議事項。

²² 社會教育司於102年1月1日教育部組織改造後，更名為終身教育司。

年度1億1,260萬元之高峰，到95至99年度減少為4千餘萬元，100年度及101年度始再增加為6千餘萬元（詳見附表二），惟對照93及94年度之經費，仍有相當之落差。又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之經費來源多仰賴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之比率從96年度之62.5%，逐年降低至99年度之25.2%，嗣後年度雖稍有增加，惟仍維持在28%及29%，足見各地方政府亦未積極寬籌經費以落實推展家庭教育（詳見表24及25）。且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及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各中心在仰賴教育部補助經費之下，僅能依照該部每年度所訂之家庭教育重點工作及新增方案，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實難有因地制宜之作為及措施。

- (五) 綜上，從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之經費占該部主管經費之比率及平均分給我國每戶家庭之金額以觀，凸顯家庭教育未因我國家庭結構改變及家庭功能弱化以致衍生各類社會問題之情況，而受到相當程度之重視。又，教育部每年度補助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工作計畫經費，從93年度8,639萬元及94年度1億1,260萬元之高峰，到95至99年度卻減少為4千餘萬元，100年度及101年度雖增加為6千餘萬元，惟對照93及94年度之經費，仍有相當之落差，僅達94年度之一半左右。加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之經費多仰賴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地方自籌經費之比率從62.5%，逐年降低至近三成左右，俱見該部未能依法積極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亦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寬籌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經費，應予檢討改進。

表27、93至102年度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計畫經費編列情形表

年度	推行家庭教育預算 (千元)	家戶數 (千戶)	平均分給我國 每戶家庭之金額 (元)	社會教育行政 及督導預算數 (千元)	占社會教育 經費之比率 (%)	教育部 主管經費 (千元)	占教育部主 管經費之比 率(%)
93	113,189	7,180	15.76	1,017,150	11.13	140,125,664	0.08
94	145,493	7,293	19.95	1,054,784	13.79	141,568,182	0.10
95	123,700	7,395	16.73	1,358,585	9.11	145,356,506	0.09
96	122,396	7,512	16.29	1,159,174	10.56	147,765,299	0.08
97	137,500	7,656	17.96	1,444,568	9.52	152,689,908	0.09
98	159,000	7,695	20.66	1,064,458	14.94	168,147,510	0.09
99	162,637	7,806	25.96	1,041,527	20.83	167,388,000	0.10
100	161,991	8,048	20.13	821,156	19.73	178,287,666	0.09
101	147,571	8,186	18.03	777,521	18.98	192,582,888	0.08
102	162,526	8,196	19.83	759,514	21.40	197,692,151	0.08

備註：教育部原社會教育司自97年起推動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其經費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4推行家庭教育」經費項下支應，102年起則移撥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併課後照顧規劃辦理。本表所列97至101年度「推行家庭教育預算」金額已扣除該項計畫之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28、96至101年度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之經費及其來源

單位：千元

縣市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教育部補助	縣市自籌	合計	教育部補助	縣市自籌	合計	教育部補助	縣市自籌	合計	教育部補助	縣市自籌	合計	教育部補助	縣市自籌	合計	教育部補助	縣市自籌
新北市	11,861	2,428	9,433	14,048	750	13,298	6,721	3,858	2,863	5,720	4,980	740	7,316	3,746	3,570	5,441	2,536	2,905
臺北市	4,831	742	4,089	1,560	700	860	0	0	0	0	0	0	4,830	4,830	0	5,328	1,236	4,092
臺中市	15,119	3,284	11,835	4,814	2,136	2,678	6,811	4,380	2,431	6,267	4,067	2,200	4,355	2,359	1,996	5,425	3,390	2,035
臺南市	25,520	6,380	19,140	11,703	6,687	5,016	8,806	7,050	1,756	10,876	9,430	1,446	7,034	4,310	2,724	9,033	5,790	3,243
高雄市	7,464	3,133	4,331	8,586	3,235	5,351	6,534	3,570	2,964	7,572	3,950	3,622	7,740	4,563	3,177	11,256	6,617	4,639
宜蘭縣	10,499	3,380	7,119	9,871	2,548	7,323	4,048	2,648	1,400	5,662	3,941	1,721	3,970	2,500	1,470	3,429	2,953	476
桃園縣	8,661	3,470	5,191	10,969	5,817	5,152	5,890	4,529	1,361	7,020	5,610	1,410	4,271	2,660	1,611	7,238	5,821	1,417
新竹縣	3,932	2,202	1,730	3,768	2,662	1,106	3,538	2,331	1,207	2,423	1,724	699	4,509	3,610	899	4,731	3,857	874
苗栗縣	4,414	3,154	1,260	6,797	3,730	3,067	3,143	1,974	1,169	3,253	2,503	750	5,033	3,990	1,043	4,510	3,488	1,022
彰化縣	4,918	1,610	3,308	2,435	2,098	337	4,063	3,470	593	3,222	2,740	482	2,908	2,595	313	3,102	2,739	363
南投縣	5,963	1,957	4,006	6,348	1,986	4,362	3,290	2,130	1,160	5,053	3,940	1,113	2,954	2,300	654	3,927	3,200	727
雲林縣	13,304	2,314	10,990	6,244	3,007	3,237	5,252	3,580	1,672	6,116	2,600	3,516	9,078	5,548	3,530	7,064	3,899	3,165
嘉義縣	3,287	2,527	760	2,612	1,870	742	2,786	2,294	492	3,378	2,731	647	3,757	3,271	486	3,730	3,367	363
屏東縣	4,147	2,946	1,201	4,049	2,437	1,612	4,015	3,420	595	5,794	5,050	744	5,935	4,977	958	5,622	4,688	934
臺東縣	2,815	2,600	215	6,474	3,145	3,329	4,286	3,186	1,100	5,520	4,080	1,440	5,634	3,922	1,712	5,517	3,821	1,696
花蓮縣	3,736	3,377	359	3,984	1,902	2,082	3,826	2,423	1,403	5,480	3,719	1,761	5,704	3,424	2,280	4,867	3,246	1,621
澎湖縣	2,178	1,851	327	5,225	2,027	3,198	2,254	1,923	331	2,488	2,220	268	2,741	2,421	320	3,136	2,835	301
基隆市	2,032	266	1,766	3,057	1,297	1,760	1,759	1,225	534	1,300	1,060	240	2,173	1,690	483	2,218	1,999	219
新竹市	4,005	2,029	1,976	3,450	1,626	1,824	2,311	2,006	305	1,536	1,078	458	6,505	5,530	975	3,893	3,209	684
嘉義市	2,998	1,642	1,356	2,975	1,708	1,267	1,510	1,300	210	2,990	2,310	680	3,378	2,710	668	4,243	3,610	633

縣市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金門縣	2,603	2,033	570	2,339	1,523	816	2,960	2,613	347	2,910	2,611	299	4,513	3,484	1,029	4,695	3,839	856
連江縣	1,192	1,171	21	1,352	1,261	91	678	596	82	1,821	1,733	88	2,579	2,417	162	2,718	2,562	156
總計	145,479	54,496	90,983	122,660	54,152	68,508	84,481	60,506	23,975	96,401	72,077	24,324	106,917	76,857	30,060	111,123	78,702	32,42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29、96至101年度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經費來源之比率
單位；千元；%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145,479 (100.0)	54,496 (37.5)	90,983 (62.5)	122,660 (100.0)	54,152 (44.1)	68,508 (55.9)	84,481 (100.0)	60,506 (71.6)	23,975 (28.4)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合計	教育部 補助	縣市 自籌
96,401 (100.0)	72,077 (74.8)	24,324 (25.2)	106,917 (100.0)	76,857 (71.9)	30,060 (28.1)	111,123 (100.0)	78,702 (78.2)	32,421 (29.2)

備註：（）內係該經費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提供之前表彙整製作。

調查委員：沈 美 真

黃 武 次

劉 玉 山